

津高新审建审〔2024〕181 号

关于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化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化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706 万元人民币，租赁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惠仁道 306 号院内 09 地块现有研发实验楼 2 层部分区域和 7 层部分区域建设油化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其中 2 层部分区域设置为办公区，7 层部分区域设置为实验区，主要进行缓蚀剂开发与评价、破乳剂合成与评价、清水剂合成与评价、降凝剂合成与评价、动态环道评价等实验，预计年实验次数 2330 批次。该项目环保

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实验装置泄压废气经管线收集，油桶输油孔逸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缓蚀剂评价实验含硫化氢废气经 1 套“碱液吸收”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36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甲醛、酚类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苯乙烯、二硫

化碳、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二) 实验排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生化反应+沉淀+重金属捕捉+高级氧化+多介质吸附+光催化”处理后，经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09地块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各类实验用泵、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空调机房空调机组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油、废滤渣、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包装物(含化学试剂、油等)、沾染废物(含化学试剂、油等)、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废挂片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

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
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
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 - 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